

官官相護，耐人尋味

上期談論有關聯邦政府希望以 Sarbanes – Oxley ACT (簡稱 S - O 法) 來預防類似安龍 (ENRON) 及環球光纖 (Global Crossing) 的嚴重經濟犯罪再度發生。恰如上期介紹一樣，S - O 法只是會計及審計上的改革。但犯上嚴重經濟罪案的各大上市企業不單是會計或審計上出了問題。其他有組織的專業輔導例如律師，証券經紀，証券公司及上市仲介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er) 皆有過之而無不及的關係。這些專業輔導組織往往間接協助上市企業嚴重犯案，甚至直接參與犯罪行為亦非常普遍。

為了明正法紀，挽回公信，于兩年前由紐約州總檢察長史賓沙 (Spitzen) 首先發難控訴各涉案大型專業組織如高盛，美林等大規模証券及投資銀行。史賓沙在兩年內不斷努力，成功地檢控了差不多所有知名度高的華爾街投資銀行，仲介，証券公司等機構。在經濟、會計醜聞爆發初時，代表聯邦政府的有關部門以証監署 (S.E.C.) 為首採取消極態度，用十分溫和的行動來對付這些涉案機構。與史賓沙的手段成天地之別。

鑒於多種政治因素，聯邦政府遲遲未向涉案者展開積極行動。直到一年多後証監署的總檢察主任史提夫 (Steve Culter) 才認真對付這群經濟罪犯。起初時，可能是面子問題，史提夫還是處處與紐約州的史賓沙過不去，鬧別扭。幸而兩大檢察要員在不久前捐棄前嫌，攜手合作打擊各方涉案犯罪。攜手以來，在檢控，懲罰，賠償方面獲得相當成就。可觀例子計有 1) 十大華爾街投資銀行及仲介共罰款 14 億；2) 世界通訊 (WorldCom) 罰款 7.5 億；3) 連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Chase) 在內協助安龍詐騙的四所華爾街知名銀行罰款由 1.5 億到 4.5 億不等。

目前紐約的史賓沙及証監署的史提夫聯手打擊另外一批犯上投資詐騙行為的組織。這次的對象是各型，各類的共同基金公司。先由史賓沙發動，再由史提夫跟進，漸次揭發共同基金違法行為。因為共同基金公司的金融詐騙手段往往是非常隱密、極不容易發現，很多共同基金投資人至今還是矇矓然不知不覺。這批受到史賓沙及史提夫兩大檢察要員在不同程度上檢控，懲罰的絕對不是無名之輩，是共同基金行業內的絞絞者。

其中最為顯赫的計有：JANUS，PUTNAM，BANK OF AMERICA，BANK ONE，ALLIANCE，STRONG，INVESCO等十餘所。

綜合以上及上期所述，一應涉案個人或組織連同會計師，仲介，証券公司，投資銀行等多多少少也受到法律制裁。唯有多所涉案顧問律師行及個別律師卻逍遙法外。難道法律制裁不了法律界人士嗎？還是美式的“官官相護”，真是耐人尋味。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